

##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午餐用餐暨收費方式說明

- 一、午餐供應以班級為單位，以團膳方式供餐，素食者提供餐盒。
- 二、菜單依據教育部規定，設計符合國中生營養需求之餐點，並優先採用具有機農產品標章、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、產銷履歷農產品 (TAP) 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食材。
- 三、每日四菜一湯，包含一主菜三副菜，以各式米飯為主食，如白米飯、五穀飯、糙米飯、紫米飯等；為顧及食品衛生安全，本校不提供冷湯；甜湯每月供應 2 次，供應時間以雙週五為原則。
- 四、每週一為蔬食日並提供水果，每週三為特餐日，提供麵食或炒飯等主食，搭配包子、鍋貼等副食以增添口味變化；每月第二週供應 1 次豆漿，第四週供應 1 次保久乳。
- 五、每餐 54 元 (家長自付 49 元，市府補助 5 元)，繳費以全學期一次繳納為原則，依政府公告上課天數計算，每學期約 4500~5000 元。若有困難需分兩期繳納者，請於午餐調查表上勾選。若因個人特殊身體因素不參加學校午餐者，請於調查表詳述原因，並由家長親自送餐，不可訂購外食，且不可使用一次性餐具。
- 六、需申請臺中市政府午餐補助者，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  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：須備妥 113 年度臺中市核發證明。
  2. 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經濟困難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詳實填寫家庭狀況。
  3. 原住民：須設籍在臺中市達 4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身分，並繳交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  4. 符合上述 1、2 點資格，且假日家長無法提供學生午餐者，得以申請例假日安心午餐券，唯須依臺中市政府安心餐券使用規定領用。
  5. 以上申請皆須經本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審查，資格確定無誤後，始得予補助。
  6. 請先備妥證明文件，於新生訓練(8/28)當天繳交，並向導師領取補助申請表回家請家長填寫，隔日(8/29)繳回。

午餐組聯絡電話：24831428 分機 117。